

广东医科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大学顺德)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2025 年 8 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需要，现拟采购 1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为我院提供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

二、项目需求：

1. 项目内容：

项目	采购物品	最高限价（元/份）	数量	备注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	中秋普通月饼	100	1228	工会会员
	中秋普通月饼	100	132	退休职工

1. 样品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拟供中秋节慰问品样品，进行现场试吃评价。
2. 包装简洁大方，一份慰问品月饼数量 ≥ 4 个，含购物袋/礼物袋。
3. 在最高限价内，可以在主体月饼的基础上搭配其他礼品。
4. 下单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派发，最终合同总额根据合同期内实际供货数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即合同总额=Σ 合同期内实际供货数量*单价。
5. 每份慰问品提供节日贺卡一张（式样和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本项目包含：项目为包干形式，费用包括运送费、包装费、相关人员支出、设备支出、税费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7. 配送时间：以我院指定配送时间。

8. 服务地点：以我院指定配送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所有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食品符合国家月饼标准GB/T 19855-2015，通过ISO验证。
2. 月饼制作原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鲜原材料制作。如使用食品添加剂须符合GB/T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3. 食品类货物在有效保质期内，且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大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 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和注册商标。外包装完好，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礼盒装简单大方（含礼物袋），包装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原材料、生产地、制造商、品种、数量、重量保质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营养成分等信息。具有产品合格证。
5.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货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货物均能提供合格检验证明。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不得含有法定禁止的成份。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

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6.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7. 月饼外形饱满，轮廓分明，花纹清晰，不摊塌，无跑糖及露馅情况，正常色泽光亮。饼皮厚薄均匀，月饼无异味。

8. 除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供应商应按采购时确定的要求（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供货，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相应货物。

四、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过期食品。

2. 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

3. 合同服务期间，经相关检测机构鉴定，由于成交供应商经营问题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或人员食物中毒、伤亡，采购人将拒收下单所有货物，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则将该物资送至佛山市顺德区范围内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作质量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五、货物验收标准及配送要求

1. 验收标准：验收的质量等级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顺德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合同双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验（数量、外包装、送货单等），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 在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 送货方式：根据采购人书面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清单按时派送到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送货内容及数量，须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6. 根据采购人需求所有货物需供应商寄出100份。

7. 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拖延配送的，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而另行采购，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 配送袋包装要求：配送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能承载所供货物。采用的辅助包装或周转箱须符合卫生标准，且保持清洁卫生。

9. 供应商委派的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采用封闭并符合卫生条件的车厢，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且通风散热适宜。

10. 供应商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供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机构：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2. 自采购人确认签收货物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对所供整个项目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3. 服务期间提供的货物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

3.1 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采购计划要求的；

3.2 带包装的商品，其包装不密封、不整齐、已拆封，或标识不全的；

3.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3.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5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派发数量制作汇总清单供采购人核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货物样品进行对比，并由采供双方签名确认。

2. 供应商按照实际合同款项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

3.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供货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八、其它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出现违约情况，不能顺利供货。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

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九、评选标准

通过评委投票方式，推选 1 家或以上作为拟成交供应商。